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1、控制活动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在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职能职责汇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不同层级员工的需求数量和培养对象，以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在员工聘任方面，人力资源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让有能力和成绩的员工得到优先提拔。对于接触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对需要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任职的岗位，在入职时检查其职业资格，确保关键岗位员工技能符合要求。公司对各层级员工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坚持以关注员工成长、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赢的理念，作为社会责任的根本。公司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宣扬“以仁爱之心对待众生，用工匠精神打造产品，靠诚信做强事业”的核心价值观，让员工可以全身心投入工作，让员工能够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为员工不定期开展团建活动，在公司与员工间创建了良好的用工关系。

（6）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

相关规定的事项。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控制程序》，对涉及销售业务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在销售政策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签订方面，加大了财务部对合同评审、销售定价等的参与程度。在客户管理方面，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8）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采购计划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程序》《厂房设施管理程序》，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的申请与审批、保管与清查、处置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固定资产入账列入系统形成固定资产卡片后，实物资产由专人管理并进行日常维护。

（10）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1）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收益分析、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12）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风险评估

公司有较强的风险意识，董事会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评估公司在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后，确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1）建设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组建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的风险评估组织体系，日常风险评估工作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在各职能部门指定风险评估人员，明确了各层级风险评估人员的工作职责，公司通过充分发挥风险评估组织体系的团队力量，能够及时发现公司各方面所存在的风险隐患。

（2）公司结合内、外部的变化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动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及董事会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公司采取多种控制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经营正常、有序、稳定地运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对关键职务进行风险分析后，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牵制措施，构建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

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内容。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业务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按规定的授权和程序，对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与审查，通过签字作出批准或其他处理决定。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对会计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工作权限及工作内容进行了严格限定，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计财部负责资产的监督管理，使用部门负责各项实物资产保管，由计财部门定期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一同盘点，并采取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设置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对各部门和各岗位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财务核算使用用友软件系统，办公协同使用泛微软件系统。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在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会议进行决策，将内部存在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3）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对外部信息及时收集，确保公司能及时了解政府、媒体、公益组织、

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方面的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

(4)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5、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通过会议、审批事项、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3) 财务部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事项 | 评价基准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 错报金额 $<$ 基准0.5% |
| 净资产潜在错报 | 净资产 | 错报金额 \geq 基准2% | 基准1%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2% | 错报金额 $<$ 基准1%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 错报金额 \geq 基准2% | 基准1%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2% | 错报金额 $<$ 基准1%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 基准1.5% \leq 错报金 | 错报金额 $<$ 基准 |

| | | | | |
|-----|--|----|--------|------|
| 在错报 | | 3% | 额<基准3% | 1.5%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 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